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于日前收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通知关于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士力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对下列事项的合理及公允性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宝士力（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关联交易：

1. 天士力公司此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从产业链角度实现本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并对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贡献。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关联方以及两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后，天士力公司对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75%增加至 10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交易价格依照博科林公司 2012 年末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账面净资产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3、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额未超过天士力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该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 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鉴于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向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独立董事：张雁灵、王爱俭、施光耀

2013 年 8 月 2 日